

中国舞蹈家协会

第十一届中国舞蹈“荷花奖”舞剧评奖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舞协，延边自治州舞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联舞协，各产业文联舞协，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化处，各中直单位：

中国舞蹈“荷花奖”是由中宣部批准立项的、全国性舞蹈艺术专业奖项，由中国文联、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办，上海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上海市舞蹈家协会、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发展基金会、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的第十一届中国舞蹈“荷花奖”舞剧评奖，拟于2018年11月底在上海举行。具体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 1、凡上一届（2016年12月）中国舞蹈“荷花奖”评奖以后创作的舞剧作品均可参评；
- 2、凡此期间已在其他国家级比赛、评奖中获奖的作品，不再参评；
- 3、全国各专业艺术院团、院校（含民办院团、院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各产业文联系统专业艺术团体，国务院各部委所属中直艺术院团、院校，解放军及武警部队所属文工团、院校，均可报名参评。

二、作品要求：

1、倡导把握时代脉搏，关注国家命运，关注现实题材，从多角度反映现实及历史生活，讴歌真善美；

2、注重创作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大众喜闻乐见，尊重生活，艺术形象鲜明感人；

3、鼓励弘扬民族精神，培育民族品格，坚定民族志向，作品主题思想健康，艺术上大胆探索创新；

4、舞剧艺术手法丰富，各艺术综合手段完美结合。

三、评奖方法

本届评奖分为初评、复评、终评。初评、复评将在北京以观看作品视频筛选的方式进行评选。终评将于11月底在上海举行，以现场评选的方式评出最终奖项。

四、报名方式：

1、各地参评作品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舞协报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艺术团体参评作品向兵团文联舞协报名，石油、石化等系统文艺团体参评作品向各产业文联舞协报名，国务院各部委所属中直艺术院团、艺术院校直接向中国舞协报名，解放军及武警部队所属的参评作品需由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化处统一报中国舞协；

2、请各推荐单位将所有参赛节目统一录制成U盘（光盘格式不予接受），视频文件的名称即为节目名称；请在碟片的标签和外盒上明确标示节目名称；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视频文件中显示参评单位名称及相关人员信息；请在提交之前检查光盘的图像和声音质量；录影内容必须由参评

选手本人表演，不得伪造或由他人替代。如发现伪造或替代，将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

3、相关报名表格请登陆中国舞蹈家协会官方网站 www.cdanet.org 下载，填写完成后于8月5日前发至 hehuajiangwj@126.com。

六、报送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8月31日（以报送节目寄至日期为准）

报送地址：北京朝阳区北沙滩一号院32号楼B座16层1616中国舞蹈协“荷花奖”办公室，邮编：100083，咨询电话：010-59759274、59759674（传真）。

